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87年4月9日教育部台（87）高（二）字第87030372號函核備
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高（二）字第1000094890號函備查

一、本校各系（所）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（一）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、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。
- （二）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課程。
- （三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。
- （四）經所屬系（所）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。
- （五）依就讀系（所）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。
- （六）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。
- （七）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。
- （八）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。
- （九）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。

三、學生出境研究、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之境外大學院校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
四、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學生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，由各系（所）決定。

五、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境，出境期間所修習之學分，得由各系、所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酌予採認。

六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報教育部備查之「學則」辦理。

七、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兵役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